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、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【会议通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